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。

4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2019-075）和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76）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